**广州软件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为加强课堂教学建设与管理，明确课堂教学的过程规范、纪律要求和质量标准，制定本办法。

1. 课堂教学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把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为根本目标。
2. 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坚守政治底线、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严禁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严守法纪法规，严禁损害学生合法权益、发表和散布违法言论的言行。坚守师德规范，严禁侮辱伤害学生、传导不良情绪、散布不良信息的言行。
3. 课程负责教师必须充分理解人才培养方案，掌握课程标准，依据课程标准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考核大纲、授课计划等基本教学文件。所有教学文件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格式编写。
4. 任课教师在课前必须做好备课工作，并撰写教案。教案中，应明确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重难点、主要的教学方法和各教学环节的时间安排，教师应根据教学需要，制作多媒体课件，设计板书，帮助学生理解和记忆教学内容。
5.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课堂教学任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教学计划，要预先报请系批准。
6. 教师不得随意停课或调课；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停课或调课的，按照规定的程序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7. 应安排课堂教学的课程（含理论课程、实训、实验、习题课、讨论课、绘画写生课）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应在课堂之外安排的上机、实验预习、练习、见习和查阅文献资料等教学活动，应在课外进行。
8. 教师应在上课铃响前五分钟进入教室，做好教学准备（含设备调试）。设备调试时间不得占用课堂教学时间。
9. 教师在课堂上要为人师表，衣着得体，举止恰当。不得穿拖鞋、背心、运动短裤上课；严禁上课时接听手机、吃东西、乱扔杂物；严禁侮辱学生的行为；不能以任何理由随意离开课堂。
10. 课程的第一次课，任课教师应对学生做课程介绍，介绍内容包括课程的性质、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学习方法和成绩评定方法。介绍时间应控制在20分钟内。
11. 每堂课都应完成基本的课堂教学环节，包括：知识回顾、导入新课、知识展开、重难点详细讲解、小节、告知下堂课内容、布置课后练习等。
12. 教师上课时，应力求条理清晰，语言生动，板书规整，概念明确，重点突出，深入浅出。
13. 任课教师应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
14. 任课教师应合理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教学效能。
15. 实训、实验、课堂讨论、习题课和绘画写生课程，教师应该做好引导，向同学讲清楚目的、内容、方法和重要关节。在学生开始学习活动前，教师应当用一定的时间做出必要的示范。在学生的学习活动中，教师应耐心对学生进行现场指导。在下课前，应进行必要的点评和总结。
16. 在四节连堂的实训、实验、课堂讨论、习题课和绘画写生课程中，教师应将教学内容和知识点进行分解，逐一进行训练。禁止一次性布置完训练任务后，对学生不管不顾的行为。
17. 严禁在上课过程中播放与上课内容无关的影像视频。
18. 任课教师应严格课堂考勤，通过点名，抽查等方式，掌握出勤情况，做好考勤记录。
19. 任课教师要加强课堂管理，维持课堂纪律，保证教学效果，对学生怠学、开小差、玩手机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或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应采取合适方法，及时制止和纠正。
20. 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下课。
21. 学生请假必须履行学校规定的手续。对请假的学生，任课教师必须验证请假条和相关的请假证明；如有特殊情况，可在假后再补回相关证明。除紧急情况外，任课教师不得批准学生临时请假。
2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